锦界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神木市锦界初级中学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圣浩智远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锦界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承包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施工合同，双方共同信守、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锦界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初级中学校园内（甲方指定施工区域）

1.3 工程施工内容及范围

本工程为校园操场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工程，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内容，全部施工内容、工程量、材质规格、施工工艺以本合同附件《工程预算清单》为准：

（1）操场人造草皮铺设工程：包含原有破损草皮拆除、基层清理、场地找平、压实、打底、全新人造草皮铺设、接缝粘接、收边固定、场地修整、清洁收尾等全部工序；

（2）羽毛球场塑胶面层工程：包含原有老旧面层铲除、地面基层处理、找平修补、塑胶底层铺设、面层摊铺、防滑处理、场地划线、养护成型、边角修整等全部配套施工；

（3）校园消防改造工程：包含校园原有消防设施排查、破损老旧消防器材更换、消防点位整改、消防管路检修、消防标识更新、消防通道规整、消防设施调试、消防隐患整改等全部改造内容，确保符合校园消防验收标准；

（4）附属配套工程：包含施工区域垃圾清运、场地规整、围挡防护、成品保护、竣工清洁、配套零星修补、工艺收口等本工程所有附属配套施工内容。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检测、包验收、包清运、包税费、包质保维修的固定总价包干模式。

1.5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**壹佰柒拾柒万元整（¥1,770,000.00）**。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价格，包含工程施工所需全部人工、主材、辅材、机械设备、运输装卸、材料检测、安全文明施工、场地围挡、垃圾清运、税费、成品保护、竣工验收、质保维修、后期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养护等一切相关费用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外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0 日

2.2 总施工工期：总工期 **30 个日历天**，工期自甲方正式下达开工通知书次日起计算，至工程全部完工、场地清理完毕、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之日止。

2.3 工期顺延约定

仅以下情形可据实顺延工期，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佐证资料，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，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：

（1）甲方未按时交付施工场地、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、未及时确认施工方案及签证变更；

（2）不可抗力因素（暴雨、大风、地震、政府管控停工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）；

（3）甲方书面通知停工、调整施工计划；

2.4 工期不予顺延情形：乙方人员、设备、材料不到位、施工组织不当、工艺失误、质量整改、内部管理问题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一律不予顺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2.5 施工管控要求：乙方需结合校园教学特点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取降噪、防尘、围挡封闭施工措施，严禁施工干扰学校正常教学、办公及师生生活，施工垃圾日产日清，严禁校园内堆积杂物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施工要求

3.1 总体质量标准：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《中小学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》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等相关行业规范、技术标准及甲方预算清单要求施工，**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**，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3.2 分项工程质量要求

（1）人造草皮工程：草皮材质环保无毒、无异味、耐磨抗老化，铺设平整、接缝严密、无起鼓、无开裂、无脱落、色差均匀，场地排水顺畅，符合校园运动场使用标准，提供产品合格证、环保检测报告、质量检测报告；

（2）塑胶面层工程：面层厚度均匀、防滑耐磨、平整度达标，无气泡、无裂纹、无脱层、无起砂，划线清晰规整、尺寸精准，面层环保达标，符合中小学运动场地安全标准；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3）消防改造工程：所有消防设施安装规范、调试正常，消防点位合规、标识齐全、功能完好，彻底消除原有消防隐患，完全符合校园消防安全验收及日常使用标准。

3.3 材料管控要求：本工程所有主材、辅材均为全新合格产品，严禁使用翻新、劣质、三无产品。材料进场前需提前告知甲方，经甲方查验规格、资质、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，不合格材料一律禁止使用，乙方需无条件退场更换，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4 隐蔽工程验收：所有基层处理、隐蔽施工工序，乙方施工完成后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，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校内各部门配合施工，保障乙方正常施工条件；

（2）负责施工前技术交底，明确施工范围、施工标准及甲方要求；

（3）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工程变更、现场签证、工期顺延申请进行审核确认；

（4）全程监督乙方施工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文明施工，对不合格施工部位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、返工；

4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严格按照国家规范、合同约定、预算清单、交底要求组织施工，配齐专业施工人员、机械设备及合格材料，全权负责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；

（2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设置安全防护设施，佩戴安全防护用具，做好施工现场围挡、防尘、降噪、防火、防盗措施，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邻里纠纷、师生意外伤害等，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；

（3）全程做好成品保护，对校园原有建筑、设施、绿植、路面等造成损坏的，由乙方无条件修复或赔偿；

（4）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校园管理制度，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杜绝违规作业、野蛮施工；

（5）工程完工后，全面清理施工现场，清运所有建筑垃圾、施工废料，恢复场地整洁原貌；

（6）按时提交竣工资料、检测报告、合格证、竣工图纸等全套验收资料，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；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7）严格履行质保维修义务，及时响应甲方维修通知。

第五条 工程变更、签证与结算

5.1 变更签证规则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清单范围内工程内容不作调价。因甲方需求调整、现场实际情况变化产生的工程增减、设计变更，必须由乙方提交书面签证单，经甲方现场负责人、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，无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、口头承诺，一律不予结算。

5.2 结算依据：工程结算以本合同固定总价为基础，叠加甲方有效书面变更签证费用，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核定、审计确认金额为准。

5.3 竣工资料提交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两套（含纸质版、电子版），包含竣工说明、工程量清单、材料资质、检测报告、现场照片、签证资料等，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暂缓结算付款。

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

本工程付款遵循“验收合格、据实支付、质保预留”的原则，具体付款节点如下：

6.1 竣工验收付款：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、资料齐全、场地清理完毕后，经审计决算单位审计后一次性付款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

7.1 质保期限：本工程整体质保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中运动场人造草皮、塑胶面层质保期、校园消防改造工程质保期均按行业标准执行，**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起算**。

7.2 质保范围：质保期内，凡因乙方施工工艺、材料质量、施工缺陷造成的草皮脱落、起鼓、开裂、破损，塑胶面层起砂、脱层、裂纹、防滑失效，消防设施故障、功能失效、隐患复发等所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维修、更换、整改。

7.3 维修响应机制：甲方发出维修通知（电话、微信、书面通知均可）后，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逾期未响应、未维修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的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7.4 免责情形：人为故意破坏、外力撞击、自然灾害、甲方使用不当、第三方改造造成的损坏，不属于质保范围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第八条违约责任

8.1 乙方质量违约：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返工、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。若两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拒付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工程款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8.2 安全与文明施工违约：乙方违规施工、现场管理混乱、造成校园环境破坏、师生影响、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罚款，甲方有权视情节扣除相应工程款。

8.3 甲方违约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，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

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专项约定

9.1 乙方为本工程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，全程承担施工现场所有安全管理责任，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落实每日安全巡查制度。

9.2 施工区域必须设置标准化围挡、安全警示标识、防护设施，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，严防高空坠落、物体打击、触电、火灾等安全事故。

9.3 严禁施工人员在校园内酗酒、打闹、违规违纪，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，违者甲方有权责令清退人员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9.4 施工产生的扬尘、噪音、污水必须合规管控，做到绿色施工、文明施工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其他约定

10.1 争议解决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**工程所在地（神木市）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10.2 合同附件效力：本合同附件《工程预算清单》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补充协议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4 合同独立性：本合同条款可独立执行，某一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。

10.5 合同份数与生效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**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**，合同有效期至工程质保期届满、所有款项结清、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（发包人盖章）：神木市锦界初级中学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承包人盖章）：陕西圣浩智远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0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